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镇乡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健全我市因病致贫返贫防范长效机制，提高困难群众医疗费用综合保障水平，根据《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绍兴市医疗保障办法>的通知》（绍政发〔2024〕17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医疗救助相关政策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整对象类别

第一类对象：特困供养人员。

第二类对象：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、社会散居孤儿、享受基本生活费的困境儿童。

第三类对象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。

第四类对象：重点优抚对象，民政部门在册的原精减职工享受定期定量补助人员，农村“三老”人员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老党员、老游击队员、老交通员）。

原第四类“纳入低保低边的因病致贫对象”已按民政部门认定类别，分别纳入第二类、第三类对象管理。  
 二、调整救助标准

第一类对象救助比例为100%不变；

第二类对象救助比例从80%提高至85%；

第三类对象救助比例从75%提高至80%；

第四类对象救助比例从65%提高至70%。

三、其他

本通知自2025年5月1日起实施。原医疗救助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上级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诸暨市医疗保障局 诸暨市民政局

诸暨市财政局 诸暨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5年 月 日